

關於為使刑期六月以上，一年未滿之受刑人配合相關法律修正後實施累進處遇，對前揭受刑人施予編級前之調查及考核，並將結果按月提報累進處遇審查會及監務委員會審議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83.04.08. (83)法監字第06849號

發文日期：民國83年4月8日

主旨：為使刑期六月以上，一年未滿之受刑人配合相關法律修正後實施累進處遇，希立即對前揭受刑人施予編級前之調查及考核，並將結果按月提報累進處遇審查會及監務委員會審議。

說明：

- 一、前揭受刑人如於看守所附設分監執行，本監應派調查員及教誨師辦理，並將結果按月提報本監累進處遇審查會及監務委員會審議。
- 二、前述編級前之考核方法，應參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條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